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為增進本府各機關(單位)間協調合作及整合防疫資源,提升本府防疫效率,現行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主任由衛生局局長兼任,修正為由副秘書長兼任;副主任置一人修正為置二人,由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,並新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,爰修正第三點。

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 (單 ,由本府副秘書長 ,由本府衛生局局 | 位) 間協調合作及整合 兼任,承市長之命 長兼任,承市長之 防疫資源,提升本府防 命,綜理本中心事 疫效率,現行本府登革 ,綜理本中心事務 務,並指揮、監督 | 熱防治中心主任由衛生 ; 置副主任二人, 所屬人員;置副主 局局長兼任,修正為由 由衛生局局長及環 任一人,襄助主任 副秘書長兼任;副主任 境保護局局長兼任 , 襄助主任處理本 處理本中心各項業 置一人修正為置二人, 中心各項業務;置 務;置執行秘書一 由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 執行秘書 一人,執 人,執行本中心各 |護局局長兼任,並新增 置副執行秘書一人,爰 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項業務。 修正第三點。 ;置副執行秘書一 人,襄助執行秘書 執行本中心各項業 務。

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,承市長之命,綜理本中心事務;置副主任二人,由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,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;置執行秘書一人,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;置副執行秘書一人,襄助執行秘書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。